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與(i) Everbright Focused Value Fund；(ii)汪友林先生；及(iii)梁峯誠先生(「**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彼等均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分別為10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400股發售股份)(「**基礎配售**」)。各基礎投資者互相為獨立第三方。

基礎投資者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按發售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認購之發售股份闡述如下：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 同意認購之 H股數目 (約減至 最接近的 完整買賣 單位400股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Everbright Focused Value Fund					
	假設發售價為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 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	2,000,000	5.2%	4.5%	1.3%	1.3%
假設發售價為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 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1,666,400	4.3%	3.8%	1.1%	1.0%	
假設發售價為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 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值)	1,428,400	3.7%	3.2%	0.9%	0.9%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 同意認購之 H股數目 (約減至 最接近的 完整買賣 單位400股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基礎投資者				
汪友林先生					
假設發售價為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 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	3,000,000	7.8%	6.8%	2.0%	1.9%
假設發售價為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 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2,500,000	6.5%	5.7%	1.6%	1.6%
假設發售價為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 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值)	2,142,800	5.6%	4.9%	1.4%	1.3%
梁峯誠先生					
假設發售價為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 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	2,000,000	5.2%	4.5%	1.3%	1.3%
假設發售價為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 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1,666,400	4.3%	3.8%	1.1%	1.0%
假設發售價為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 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值)	1,428,400	3.7%	3.2%	0.9%	0.9%

基礎投資者

有關我們基礎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於下文：

Everbright Focused Value Fund

Everbright Focused Value Fund致力於從事股票投資活動，且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股份代號：165)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

基礎投資者

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致力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管理
及投資業務，即一級市場投資、次級市場投資及結構融資及投資。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6.0港元(即發售價的中位數)，Everbright
Focused Value Fund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4.3%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Everbright Focused Value Fund將
予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3.8%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約1.0%。

倘發生「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
事項，則Everbright Focused Value Fund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受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
售間的發售股份的影響。

汪友林先生(「汪先生」)

汪先生為香港居民並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1998年，汪先生為深圳森豐真空
鍍膜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門生產金屬及其他基材上的高端裝飾
性及功能性塗料的公司。於2004年，汪先生亦為森科五金(深圳)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該
公司為一家專注於離子鍍膜及真空鍍膜設備製造的公司。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6.0港元(即發售價的中位數)，汪先生將予認
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6.5%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汪先生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5.7%
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

倘發生「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
事項，則汪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受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間的發售股份的影響。

梁峯誠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為香港居民並於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滙德國際有限公司的一名
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不動產交易及組合資產管理的私人有限公司。

基礎投資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6.0港元(即發售價的中位數)，梁先生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4.3%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梁先生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3.8%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

倘發生「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事項，則梁先生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受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間的發售股份的影響。

就本公司所深知，基礎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礎投資協議

基礎配售將構成配售的一部分。各基礎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應遵循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各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股份發售完成後當時已發行的其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內。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委派代表進入董事會，而各基礎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向基礎投資者作出分配之詳情將披露於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刊發之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之公佈。並無授予基礎投資者任何特權作為基礎配售之部分。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需待(其中包括)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協議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
- (b) 概無包銷協議被終止；
- (c) 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基礎投資者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自H股於聯交所買賣前仍未撤回；
- (e)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公開發售、配售或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亦無監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佈有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防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f) 各基礎投資者於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中的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而基礎投資者亦無重大違反相關基礎投資協議。

根據各基礎投資協議，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協議訂約方達成或豁免，各基礎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及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發行、配售、分配及／或交付發售股份的責任應予終止，而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將予終止。

基礎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並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禁售期**」）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變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iii)直接或間接進行與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安排；(iv)公開表示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及(v)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上述交易。